

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增持股票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4 号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胜利精密股票 6,912.49 万股，占胜利精密总股本的 5.93%。你公司在增持胜利精密股票比例达到 5% 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告知义务，且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8.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22日